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110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謝鐘楠　民國00年0月00日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限制出境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謝鐘楠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十九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一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。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。三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；又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93條之6規定「依本章以外規定得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者，亦得命限制出境、出海，並準用第93條之2第2項及第93條之3至第93條之5之規定」，可知限制出境新制施行後，依刑事訴訟法所為之限制出境、出海處分略有第8章之1 「逕行限制出境（獨立型限制出境）」，及第93條之6所稱「該章以外之限制出境（羈押替代型限制出境）」兩類，後者應經法官訊問且以具有羈押原因（無羈押必要）為要件，前者則須符合第93條之2第1項法定原因且依該條相關規定為之。

二、查上訴人即被告謝鐘楠（下稱被告）涉犯加重詐欺等罪前經第一審限制出境出海（自民國115年1月19日起至同年9月18日止），嗣由原審判處有期徒刑1年5月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且本院判決上訴駁回在案。再本院審核相關卷證並給予被告

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乃認被告前揭犯罪嫌疑仍屬重大，且其既經判處罪刑在案，依合理判斷可認具有逃亡之相當或然率存在；復考量本案訴訟進行程度、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，兼衡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程度等情，爰認其現時仍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遂裁定自115年9月19日起再予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石家禎

法　官　孫啓強

法　官　陳明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伊芸